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石覲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7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石覲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「乙車已發還」更正為「均已發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石覲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、暨考量被告已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後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、犯罪情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腳踏車2台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各已返還告訴人張瑞育、被害人邱永龍，有警詢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9、14、21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1713號

被　　告　石覲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石覲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3日10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郵局旁，徒手竊取張瑞育所停放之腳踏車1台(下稱甲車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甲車離去；復於同日12時36分許，騎乘甲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處，以車換車之方式，竊取邱永龍所停放在該處腳踏車1台(下稱

乙車，價值1,000元)，得手後騎乘乙車離去，並將甲車棄置於國富路5號處。嗣張瑞育、邱永龍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並扣得上開甲、乙車(乙車已發還)。

二、案經張瑞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石覲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瑞育、被害人邱永龍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郭來裕